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主项)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指导部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 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河南省财政厅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河南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河南省财政厅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	单位参保登记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第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第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第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恢复)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第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暂停参保)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跨区域流动)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第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关键信息变更)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3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3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出具《参保凭证》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39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医保关系转入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出具联系函(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申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医保关系转出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职工异地转诊人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4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5.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7〕63号) 9. 《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异地转诊人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行政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 6.《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门诊费用报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行政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 6.《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住院费用报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3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行政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产前检查费支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4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行政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生育医疗费支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5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行政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6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行政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生育津贴支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7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行政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8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保）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59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3号）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外参保）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0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号） 2.《关于印发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1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号） 2.《关于印发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2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号） 2.《关于印发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3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号） 2.《关于印发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4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5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3.《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6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7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8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69	医疗个人信息及待遇综合查询	医疗个人信息及待遇综合查询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医疗个人信息查询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70	医疗个人信息及待遇综合查询	医疗个人信息及待遇综合查询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人员就医登记综合查询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71	医疗个人信息及待遇综合查询	医疗个人信息及待遇综合查询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结算信息查询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72	医疗个人信息及待遇综合查询	医疗个人信息及待遇综合查询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7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注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1	物业管理备案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p> <p>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p>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82	物业管理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p> <p>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6.《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p>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83	物业管理备案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7.《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p>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p>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注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1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五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5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6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7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8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9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5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0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6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1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7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2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3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4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5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6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7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8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9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0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0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0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1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1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2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3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p> <p>三：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p>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4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5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6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7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4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变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8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证书补办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9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6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0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注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9号令)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9号令)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5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措施。</p>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7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8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9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一）转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租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1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公租房租金收缴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0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1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2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3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行政确认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8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54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迁移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迁移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55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56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注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注销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57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换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换领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58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新办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新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59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60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6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	临时占用草原	河南省林业局
16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63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64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河南省林业局
16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河南省林业局

16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p>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67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p>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6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p>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69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p>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70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p>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7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p>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72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7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74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75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76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7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78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河南省林业局
179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河南省林业局
18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河南省林业局
18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河南省林业局
182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83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84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85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86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风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 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 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 并服从防火管制。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8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88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 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89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采种林确定	河南省林业局
190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 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河南省林业局
191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 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河南省林业局
19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 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河南省林业局
193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河南省林业局

19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林业局
195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河南省统计局
196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统计局
197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统计局
198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统计局
199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河南省统计局
200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02号）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河南省统计局
201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统计局
20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p> <p>（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p> <p>（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p> <p>（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p> <p>（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条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p> <p>（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p> <p>（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p> <p>（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p> <p>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7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向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备注：因机构改革，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职能已转到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18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1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7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 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地方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有关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第三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淫秽出版物的行为； （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行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其他内容；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 （四）盗印、盗制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 （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出版物； （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构成犯罪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出版行为。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8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29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230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 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3.《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p>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p>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3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p>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4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p>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5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p>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p>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8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渔业船舶登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39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0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2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3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4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5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6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4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3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p>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3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4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5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6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8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59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0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1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p>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2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3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4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6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證，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證。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證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條：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條：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條：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條：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條：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條：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證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證申请，并按本办法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證，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證。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證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條：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條：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條：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條：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條：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條：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證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證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證申请，并按本办法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發）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p>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4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p>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p>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8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p>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10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7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1	执业兽医备案	执业兽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和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备案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9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 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2010年第6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p> <p>《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p>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 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 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7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 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8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9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8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0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1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7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8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9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0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6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开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p>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7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开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9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p>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8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0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99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0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2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	其他行政权力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p>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6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p>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7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p>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换发、补发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8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p>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补发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8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p>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8	植物检疫备案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p>	植物检疫备案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09	产地检疫	产地检疫	其他行政权力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 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p>	产地检疫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0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p>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1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受委托生产种子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受委托生产种子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2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受委托代销种子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0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受委托代销种子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3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1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p>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p>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行政给付	<p>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p> <p>（一）发布实施规定。县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p> <p>（三）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p> <p>（四）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p> <p>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p>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7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次修正，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p>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318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p> <p>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p>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p>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p>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p>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p>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7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3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p> <p>【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4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p>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p>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7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8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9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0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非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教育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6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7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文化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8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体育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9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0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4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 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策角度对备案项目进行审查 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6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公共服务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39号令）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 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 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第八条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 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及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 向所在地省（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第十五条：……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 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7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58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5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顧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項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見》（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費，具体收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見》（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費。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6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顧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顧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條：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顧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顧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見》（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顧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顧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顧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7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顧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顧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條：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顧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顧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見》（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顧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顧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顧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8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 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69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 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0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 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 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 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p>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3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 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p>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 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p>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5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 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p>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6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 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p>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 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p>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8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 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79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 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 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1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2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 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需要使用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装修方案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3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 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4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 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6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 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6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7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 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7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8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8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0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1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p>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p>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p>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4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p>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p>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6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p>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97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行政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第六十条第一款</p> <p>“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p>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9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p> <p>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p> <p>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第一条 “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p>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399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p> <p>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章 “第十六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二)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p>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0	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p>	注销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	--------	------	--	--------	--------------

401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 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p>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一条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p>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四条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p>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4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 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p>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修改）第二十二條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 “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第六条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一）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三）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8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二十二條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水量、超计划（定额）取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09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年7号公告）全文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行政确认	<p>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p> <p>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p> <p>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p> <p>“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p> <p>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p>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1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p> <p>“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p> <p>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七条</p> <p>“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p>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2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p> <p>“（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p>2.《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第四条</p> <p>“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收办法：</p> <p>（一）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p> <p>1.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人的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p>2.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p> <p>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p> <p>（二）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p> <p>1.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p> <p>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p> <p>2.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p> <p>（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p> <p>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p> <p>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p> <p>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p> <p>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p>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3	普通发票核定	普通发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普通发票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4	发票领用	发票领用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发票领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5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6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7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8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19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0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1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九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2	发票验（交）旧	发票验（交）旧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发票验（交）旧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5	增值税预缴申报	增值税预缴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全文</p> <p>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全文</p> <p>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全文</p> <p>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全文</p> <p>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全文</p> <p>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全文</p> <p>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p> <p>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p>	增值税预缴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6	烟叶税申报	烟叶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p>	烟叶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7	耕地占用税申报	耕地占用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p>	耕地占用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8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 （二）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p>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29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申报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p>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p>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1	印花税申报	印花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法。”</p>	印花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2	契税申报	契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法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法。”</p>	契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3	附加税（费）申报	附加税（费）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p> <p>3.《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p> <p>4.《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p>	附加税（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4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行政征收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 “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 从1997年1月16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p> <p>（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p> <p>（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p> <p>（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p> <p>（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另抽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5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行政征收	<p>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60号）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p> <p>3.《河南省工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三十条 “建立工会的企业、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的工会经费，并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时足额拨付。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逾期拨缴或者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 应当及时补缴。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按国家规定加收滞纳金。”</p>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行政征收	<p>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p>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p> <p>2.《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8	消费税申报	消费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p>	消费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39	委托代征报告	委托代征报告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p>	委托代征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0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资料。”	申报错误更正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1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 包工程作业或劳务 项目备案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 包工程作业或劳务 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 “第五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和個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七条境内机构和個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 劳务项目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2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 包工程作业或劳务 合同款项支付情况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 包工程作业或劳务 合同款项支付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全文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 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3	误收多缴退抵税	误收多缴退抵税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误收多缴退抵税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4	入库减免退抵税	入库减免退抵税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入库减免退抵税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5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 退抵税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 退抵税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6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行政确认	<p>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年第39号）第一条第7项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 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1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3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全文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52号）全文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全文 <p>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8号）全文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全文 <p>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年16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年第100号）全文 <p>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 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47号）第三条第（四）项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7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行政征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体，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8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行政征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49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p>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0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p> <p>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全文</p>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1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p>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2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p>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3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五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p>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预缴税</p>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5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预缴税</p>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6	资源税申报	资源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 （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 （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 液体盐，是指卤水。”</p> <p>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5日内申报纳税。”</p>	资源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7	水资源税申报	水资源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第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p> <p>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第三条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八条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p>	水资源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8	环境保护税申报	环境保护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p>	环境保护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59	车船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p>	车船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0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行政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1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其他行政权力	<p>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8号）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第十七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十六条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应当登报声明原持有联次遗失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第二条第（一）项 “对实行了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化程度较好的地区，以及纳入重点管理的纳税人，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以及纳税人是否提出要求，税务机关均应根据系统内掌握的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汇总纳税人全年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经核实后，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为每一个纳税人按其上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开具一张完税证明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因出国、向境外转移财产、对外投资等原因需要完税证明并向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开具其相应期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完税证明。”</p> <p>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全文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三）项 “1.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p>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p>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p>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4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5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6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7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8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69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其他行政权力	1.《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5.《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6.《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33号）全文 7.《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全文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70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7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7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7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74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全文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75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7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477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取水许可新办	河南省水利厅
478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取水许可新办（告知承诺制）	河南省水利厅
479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取水许可延续	河南省水利厅
48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河南省水利厅
481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河南省水利厅

48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48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48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48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48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48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488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河南省水利厅
48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河南省水利厅
49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河南省水利厅
49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河南省水利厅
49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河南省水利厅
49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河南省水利厅

49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省水利厅。《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495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河南省水利厅
49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河南省水利厅
49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498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1.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河南省水利厅
499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1.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河南省水利厅
500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1. 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 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5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指定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竣工验收自查，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定为核备的通知》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河南省水利厅

5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河南省水利厅
502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河南省水利厅
503	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	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河南省水利厅
50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河南省水利厅
505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	河道采砂许可	河南省水利厅
50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河南省水利厅
50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河南省水利厅
50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河南省水利厅
509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河南省水利厅

51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1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1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合同协议办理）	河南省民政厅
51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河南省民政厅

51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1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p>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河南省民政厅

52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2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2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2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2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2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河南省民政厅

52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河南省民政厅
52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p>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2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2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河南省民政厅
530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河南省民政厅
53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河南省民政厅
53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骨灰堂审批	河南省民政厅
533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河南省民政厅

53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3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 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河南省民政厅
536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37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临时救助金给付	河南省民政厅
53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p>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p>	特困人员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3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p>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p>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河南省民政厅

540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河南省民政厅
54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4号）</p> <p>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p>	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	河南省民政厅
542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行政给付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河南省民政厅
54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南省民政厅
54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明确了两项补贴制度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保障措施。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南省民政厅
545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老年人福利补贴	河南省民政厅
546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p> <p>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	河南省民政厅
547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p> <p>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	河南省民政厅

548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	河南省民政厅
549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	河南省民政厅
550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	河南省民政厅
55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	河南省民政厅
552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	河南省民政厅
553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p>【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	河南省民政厅
554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55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56	慈善表彰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县级慈善表彰	河南省民政厅

557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	河南省民政厅
558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	河南省民政厅
559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河南省民政厅
560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河南省民政厅
561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河南省民政厅
562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河南省民政厅
563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河南省民政厅
564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河南省民政厅
565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 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 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66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 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 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一方死亡, 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67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 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 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一方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68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 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 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69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 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 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 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70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河南省民政厅
57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7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73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内地居民补领结婚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74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内地居民补领离婚登记	河南省民政厅
575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76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77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8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78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79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80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河南省文物局
58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河南省文物局

582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河南省文物局
583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8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河南省文物局
58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8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河南省文物局
587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64项）附件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8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河南省文物局
589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90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91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可移动文物认定	河南省文物局

592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p>【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河南省文物局
593	文物出国（境）展览核报	文物出国（境）展览核报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5〕13号）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p>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河南省文物局
59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	其他行政权力	<p>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河南省文物局
595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河南省文物局
596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p> <p>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p> <p>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p> <p>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p>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河南省文物局
597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文物局
598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p> <p>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p>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河南省司法厅
599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河南省司法厅

600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河南省司法厅
60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河南省司法厅
602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河南省司法厅
60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河南省教育厅
60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河南省教育厅

60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河南省教育厅
60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河南省教育厅
60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河南省教育厅
608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河南省教育厅
60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河南省教育厅

61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河南省教育厅
61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河南省教育厅
61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河南省教育厅
61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河南省教育厅
61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河南省教育厅

61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河南省教育厅
61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河南省教育厅
617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 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河南省教育厅
618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	公共服务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号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河南省教育厅
619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公共服务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教基二〔2017〕1096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河南省教育厅
620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	幼儿园、小学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国家统一考试）	河南省教育厅
621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	幼儿园、小学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试））	河南省教育厅

622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	幼儿园、小学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河南省教育厅
623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河南省教育厅
624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河南省教育厅
625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 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河南省教育厅
62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河南省教育厅
627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	校车使用许可	河南省教育厅
628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河南省教育厅
629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 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予以表彰和奖励。 【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规章】《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	河南省教育厅

630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规章】《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p>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河南省教育厅
63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公共服务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的通知》（豫教基〔2009〕105号）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河南省教育厅
632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待补充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河南省教育厅
633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待补充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河南省教育厅
634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办理高中学业水平证明	河南省教育厅
635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省辖市工业和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36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3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1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3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3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4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7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8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9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1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2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3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4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4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6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类）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I类）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II类）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4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4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5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7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6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8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7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59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8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9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600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601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602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4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7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6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p>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3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p>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4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p>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p>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p>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p>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8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p>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79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5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6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7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8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跨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5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6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00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89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5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6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7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8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泊水域疏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699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0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2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5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條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6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7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	船舶所有权登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8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p>	船舶抵押权登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09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p>	光船租赁登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0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p>	废钢船登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1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p> <p>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p> <p>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p>	船舶变更登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2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p> <p>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p> <p>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p>	船舶注销登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3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p> <p>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p> <p>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p>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4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行政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VI/5条、第VII/5条 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 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A.489(XII)决议) 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 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 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5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6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7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1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1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2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3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4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5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29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7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0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8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1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1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2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2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3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3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4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4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5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 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6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 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 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7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 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8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39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40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十八条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4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4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章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74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74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745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746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河南省公安厅
74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74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749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河南省公安厅
75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初次申领	河南省公安厅
75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河南省公安厅
75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审验	河南省公安厅
75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延期审验	河南省公安厅
75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河南省公安厅
75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河南省公安厅
75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河南省公安厅
75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注销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67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河南省公安厅
768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河南省公安厅
769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河南省公安厅
770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补领机动车号牌	河南省公安厅
771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换领机动车号牌	河南省公安厅
772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注册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73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注销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74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抵押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75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76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77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78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79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80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发动机变更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81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782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备案	河南省公安厅
783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变更联系方式方式备案	河南省公安厅
784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河南省公安厅
785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河南省公安厅
78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河南省公安厅
78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河南省公安厅
78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河南省公安厅
78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790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河南省公安厅

79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发布）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河南省公安厅
79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发布）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河南省公安厅
79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794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河南省公安厅
795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河南省公安厅
796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河南省公安厅

79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河南省公安厅
79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合格证补办	河南省公安厅
79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审批	河南省公安厅
8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备案	河南省公安厅
80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变更民族成分	河南省公安厅
80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变更姓名	河南省公安厅
80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变更性别	河南省公安厅
80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0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更正出生日期	河南省公安厅
80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户口簿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80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河南省公安厅
80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河南省公安厅
80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河南省公安厅
81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河南省公安厅
81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河南省公安厅
81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入伍注销户口	河南省公安厅
81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	河南省公安厅
81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其他情况补录	河南省公安厅
81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收养入户	河南省公安厅
81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变更文化程度	河南省公安厅
81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变更婚姻状况	河南省公安厅
81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	河南省公安厅

819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河南省公安厅
820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分户、立户（购房）	河南省公安厅
82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分户、立户（结婚）	河南省公安厅
822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分户、立户（离婚）	河南省公安厅
823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2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25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误删除恢复户口	河南省公安厅
826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删除户口	河南省公安厅
82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亲属关系证明	河南省公安厅
828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购房入户	河南省公安厅
829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工作调动入户	河南省公安厅
830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夫妻投靠	河南省公安厅
831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父母投靠子女	河南省公安厅
832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子女投靠父母	河南省公安厅
833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务工人员入户	河南省公安厅
834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35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工作调动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36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37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38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39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河南省公安厅
840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河南省公安厅
841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河南省公安厅
842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河南省公安厅
843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	河南省公安厅
844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迁移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845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准迁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846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河南省公安厅
847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户口迁入	河南省公安厅
848	户口登记	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河南省公安厅
849	户口登记	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河南省公安厅
850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河南省公安厅
851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河南省公安厅
852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	居民身份证申领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河南省公安厅
853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	居民身份证申领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河南省公安厅
854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	居民身份证补领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河南省公安厅
855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	居民身份证换领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河南省公安厅
856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	居民身份证补领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河南省公安厅
857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	居民身份证换领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河南省公安厅
858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申领临时身份证	河南省公安厅
859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河南省公安厅
860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河南省公安厅
861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河南省公安厅
862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河南省公安厅
863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河南省公安厅
864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核发居住证	河南省公安厅

865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居住证签注	河南省公安厅
866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河南省公安厅
867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河南省公安厅
868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河南省公安厅
869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河南省公安厅
870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河南省公安厅
871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河南省公安厅
872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873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河南省公安厅
874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河南省公安厅
875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河南省公安厅
876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河南省公安厅
877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河南省公安厅
878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河南省公安厅
879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河南省公安厅
88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881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河南省公安厅
88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河南省公安厅
883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保安员证核发	河南省公安厅
884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保安员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885	保安备案事项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 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河南省公安厅
886	保安备案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5号）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河南省公安厅
887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 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888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 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筹建申请	河南省公安厅
889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5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 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设立申请	河南省公安厅
89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89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89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III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III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河南省公安厅
893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III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I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河南省公安厅
89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III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河南省公安厅
89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公安厅
89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公安厅

89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89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	承办者承办1000-5000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河南省公安厅
89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河南省公安厅
90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河南省公安厅
901	普通护照签发	申办普通护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普通护照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02	普通护照签发	申办普通护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普通护照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河南省公安厅
903	普通护照签发	申办普通护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普通护照签发（未满16周岁）	河南省公安厅
904	普通护照签发	申请普通护照加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普通护照加注	河南省公安厅
905	普通护照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普通护照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906	普通护照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普通护照换发	河南省公安厅
907	普通护照签发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河南省公安厅
90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河南省公安厅
909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夫妻团聚）	河南省公安厅
91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永久性居民子女）	河南省公安厅

91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河南省公安厅
91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子女照顾父母）	河南省公安厅
91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请补发前往港澳通行证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91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1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河南省公安厅
916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16周岁以下）	河南省公安厅
91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91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19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2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2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2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2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河南省公安厅
92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河南省公安厅
92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河南省公安厅

926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子女照顾老人）	河南省公安厅
92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夫妻团聚）	河南省公安厅
92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河南省公安厅
929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河南省公安厅
93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领（永居子女）	河南省公安厅
93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3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河南省公安厅
93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未满16周岁）	河南省公安厅
93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93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河南省公安厅
93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坏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93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3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商务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3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乘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乘务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应邀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应邀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学习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定居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定居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其他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探亲签注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河南省公安厅
94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 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 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到期换发	河南省公安厅
94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 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损毁补发	河南省公安厅
95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河南省公安厅
951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952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旅馆住宿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953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旅馆以外住宿登记	河南省公安厅
954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号）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河南省公安厅
955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河南省公安厅
956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河南省公安厅
957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证核发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58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证补发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59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 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证换发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0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1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4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5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6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7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8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69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0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1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7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8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99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0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0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0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1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1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1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20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2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2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2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2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2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3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3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3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3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0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1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2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3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4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5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6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7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监督员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监督员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49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行政确认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0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行政确认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并予以公布。”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并予以公布。”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5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7【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6	文化志愿者备案	文化志愿者备案	公共服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7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文化志愿者可向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申请实名注册。注册时，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第十条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依据文化志愿者本人申请 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并发放注册服务证，如实记录文化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情况。	文化志愿者备案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7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 and 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and 奖励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8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59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行政确认	原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河南地方标准DB41》 《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0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行政确认	原国家旅游局《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河南地方标准DB41》 《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行政确认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行政确认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3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行政确认	原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4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行政确认	原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河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初审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5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6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单位星级初审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7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行政确认	原国家旅游局关于《绿色旅游饭店》(1b/t007-2015行业标准的公告(2015年32号)、《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细则》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8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行政确认	原国家旅游局关于发布《绿色旅游饭店》(1b/t007-2015代替1b/t007-2006)行业标准的公告2015年32号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69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行政确认	原国家旅游局关于发布《绿色旅游饭店》(1b/t007-2015代替1b/t007-2006)行业标准的公告2015年32号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复核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7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行政确认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107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第十八章技术合同。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3.《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三)款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3.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二十六)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第六条(三)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附件6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政府科技部门不再登记”。9.《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1.从发文之日起,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登记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 二、各省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7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73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二）审核评估。根据申请单位涉及的学科领域，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评估通过后提出院士工作站建设建议名单。（三）批准及授牌。按程序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批准设立院士工作站，并颁发院士工作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74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75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1.《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 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3.《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76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第二条大力培育研发设计服务新业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2.《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豫科〔2019〕10号）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77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第二条大力培育研发设计服务新业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2.《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豫科〔2017〕180号）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78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公共服务	1.《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第七条：“科学技术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2.《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第三条“平台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市场导向，凝聚创新资源，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要，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发，为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供科技支撑。”3.《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第七条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规定，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2.指导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重点实验室建设；3.协助省科技厅开展重点实验室的检查、验收和评估；4.协调落实相关优惠措施；5.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6.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7.负责新建重点实验室的形式审查和推荐。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79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0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2.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2.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三.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1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一.《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2.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服务绩效对相关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2.《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十一条省科技厅对示范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第十四条省科技厅对示范机构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予以适当补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2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3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4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号）第二章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推进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地审核、选送、培育工作”。2.《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豫政〔2016〕22号）第十一章第三节“文化科技创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文化企业，创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融合型企业，建设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5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第3条：“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围绕我省着力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选择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创新型骨干企业，从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产业创新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到人才、技术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协同社会创新力量，加快创新发展，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2.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6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第3条：“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围绕我省着力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选择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创新型骨干企业，从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产业创新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到人才、技术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协同社会创新力量，加快创新发展，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2.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7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科技部关于发布《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农〔2016〕210号）2.《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星创天地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农〔2018〕60号）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8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公共服务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2.《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号）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89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公共服务	1.《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3.《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0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公共服务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研发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郑政〔2012〕38号第四条：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围绕我市战略支撑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建立各级各类研发中心。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公共服务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市科技部门进行鉴定。对需要鉴定的研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机关不再要求进行鉴定。2.《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豫编办〔2015〕133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职权目录（共31项）八、其他职权（23项）16.省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2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公共服务	《郑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郑科〔2015〕99号）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3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公共服务	一.《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2.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2.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公共服务	《郑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5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公共服务	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6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第八条第1项:“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度,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第七条:“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7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豫科创〔2021〕4号第六条“各省辖市、县(市)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省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省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管理工作。 (二)制定相关地方或部门扶持政策,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三)指导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省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 (四)协助省科技厅、财政厅做好省中试基地年度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1098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99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0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2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3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4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5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6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7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8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09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0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1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新招聘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2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3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4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5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6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7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8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9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0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2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账户时间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划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1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出 国定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重 复参保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一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与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 基数申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与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 基数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4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与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与变更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 缴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 缴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 缴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 打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 打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 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打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打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 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8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 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59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 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0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 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2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退 职)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 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3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4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 法院宣告死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5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 法院宣告失踪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6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 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7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 取养老保险待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8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 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9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0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1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2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3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4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5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6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7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8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9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0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1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2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3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4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5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6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7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重复缴费个人账户返还（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8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9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15年自愿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0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1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2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3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4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5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7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8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99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0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1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2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3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4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5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7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8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9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0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1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报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单位缓缴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3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4	工伤保险服务	变更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5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6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7	工伤保险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意见，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1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0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2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3	工伤保险服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4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5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6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p>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7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p>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8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29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2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至四十三条;</p> <p>(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三)《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p> <p>(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p> <p>(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六)《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5号);</p> <p>(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p> <p>(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p> <p>(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p> <p>(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p>(十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p> <p>(十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2]11号文件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2]3号);</p> <p>(十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8]44号);</p>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p>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伤残津贴调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4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二)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三)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四) 拒绝治疗的。</p> <p>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 1、年满18周岁且未</p>	伤残津贴停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5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至四十三条;</p> <p>(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三)《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p> <p>(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p> <p>(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六)《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5号);</p> <p>(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p> <p>(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p> <p>(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p> <p>(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p>(十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p> <p>(十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2]11号文件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2]3号);</p> <p>(十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8]44号);</p>	伤残津贴续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护理费调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四条：1、年满18周岁且未	护理费停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至四十三条；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三）《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25号）； （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六）《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豫人社工伤[2012]15号）；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 （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 （十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号）； （十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2]11号文件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工伤[2012]3号）； （十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8]44号）；	护理费续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39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0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1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2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3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4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5	失业保险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机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6	失业保险服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7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8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49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5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0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1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社会保障卡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社会保障卡启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社会保障卡挂失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社会保障卡解挂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社会保障卡注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79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失业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0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个人就业登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就业创业证》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开业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4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运营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5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6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7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郑办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20〕14号）	招聘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5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6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7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8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99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0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1	职业培训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生活费补贴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3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档案的接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档案的转递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档案查阅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待补充	档案借阅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0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2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博士后设站申报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 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2.《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3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1.《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2.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规定：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备案信息。（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劳动用工备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4	劳动关系协调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5	劳动关系协调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6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申报五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7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工作年限申报四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四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9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工作年限申报三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0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三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岗位等级证书申报二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能竞赛表彰申报一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3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先进工作者申报一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4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申报一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年度考核优秀或优秀共产党员申报一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6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申报一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7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一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其他行政权力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第五款：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四）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1990第1号）</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三款：岗位等级设置（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1 6. 事业单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第四款：岗位基本条件（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29.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3）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p>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按技术能手申报一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2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工伤认定申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1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定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2	工伤保险服务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定	公共服务	待补充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3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待补充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4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19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5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p>	供养直系亲属因触犯刑律暂停享受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6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p>	供养直系亲属因申报失踪或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暂停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7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p>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p>	供养直系亲属因被举报死亡或疑似死亡暂停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8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超期未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停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9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0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死亡终止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1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终止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2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重复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或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终止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3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45号）第八条：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职业年金转企业年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4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失踪找到续发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5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续发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6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续发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7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服刑期满被释放续发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8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三、供养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生活补助费：（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四、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生活补助费，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生活补助费条件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生活补助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号）	供养直系亲属因查实举报错误续发生活补助费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49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1.《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85号）	企业在职人员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0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函〔2009〕261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前有关业务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函〔2017〕111号）	企业在职人员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重新核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1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 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p> <p>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p>	个人社会保险费退收(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2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 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p> <p>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企业等单位工</p>	个人社会保险费退收(异地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3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p> <p>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p> <p>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3.《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4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p> <p>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p> <p>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3.《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 联系函回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5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3.《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出具临时建账地发起的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3.《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7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3.《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出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联系函（超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8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p> <p>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3.《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p> <p>6.《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p>	出具转入地发起的临时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59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p>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第四条 参保人员需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办理制度衔接手续。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制度衔接手续时，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p> <p>3.《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p> <p>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升级改造及开通网上申请服务的通知》</p>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 （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 （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 （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号）</p>	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p> <p>3.《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p> <p>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p> <p>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p>	个人社会保险费特殊补收（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p> <p>3.《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p> <p>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p> <p>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p>	依据法律文书补收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p> <p>3.《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p> <p>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p> <p>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p>	依据60号文补收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p> <p>3.《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p> <p>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p> <p>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p>	补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p> <p>3.《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p> <p>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p> <p>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p>	补收一年以下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6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p> <p>3.《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一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变动工作单位,包括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等方式改制以后的企业和职工,以及跨统筹地区流动的人员,都应按规定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p> <p>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p> <p>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缴在企业等单位工作期间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办理手续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7号)</p> <p>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1—4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p>	补收三年以上个人社会保险费(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	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	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6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	未做过正式待遇的中人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未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0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第四条: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第一条:缴费年度和缴费工资基数适用口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人员因死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已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1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第三条 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直员额制试点单位纳入员额制管理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172号)	纳入员额管理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供养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职业年金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企业职工银行账号冻结解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银行账户冻结解冻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失业保险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变更国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号)	失业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7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	人员历史参保信息维护(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0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后待遇核改问题的复函》	人员本次参保时间变更(企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1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 界定可供查询	出具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收入证明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 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是指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的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 (二)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获得相关补贴的信息; (三)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及领取待遇的信息; (四)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信息; (五)其他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 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决定》实施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个人账户建立时间从《决定》实施之月开始,之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从其参加工作之日起建立个人账户。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月缴费明细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 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滞后补缴结算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4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 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可向参保单位提供网上申报、缴费、查询、下载等经办服	打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花名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 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 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打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正常申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89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9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9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无延期申请材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92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因交通事故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9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正常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94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3.《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p>	因第三方侵权申请工伤(亡)信息登记(申请超过30天且有延期申请材料)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9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p> <p>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河南省体育局
139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p> <p>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河南省体育局
139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p> <p>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河南省体育局
139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p> <p>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河南省体育局

139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河南省体育局
14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河南省体育局
140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河南省体育局
140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河南省体育局
140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河南省体育局
140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p>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河南省体育局

140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河南省体育局
140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河南省体育局
140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河南省体育局
140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河南省体育局
140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河南省体育局
141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河南省体育局
141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河南省体育局
141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河南省体育局
141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河南省体育局

1414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河南省体育局
141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河南省体育局
1416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17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2号）.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18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4号）.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19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2、《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3、《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6号）.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餐饮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餐饮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餐饮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餐饮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4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5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7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7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8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29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3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3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3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3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34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35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 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 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436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37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 按月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3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39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0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1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2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4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0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601号）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军队退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军队离休干部抚恤优待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7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8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5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1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 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建国后参战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2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 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p> <p>2、《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入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p>	建国后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3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p>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p>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5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二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 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p>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6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1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7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2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8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3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69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7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71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 and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72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令602号）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自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7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四十二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74	伤残等级评定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第十四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	伤残等级评定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75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7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7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新设采矿权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78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延续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7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采矿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采矿权名称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5	采矿许可证补发	采矿许可证补发	公共服务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采矿许可证补发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6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备案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采矿权抵押备案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7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备案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89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协商办理或者接受指定办理跨县级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的，应当在登记完毕后将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以及不动产坐落、界址、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登记结果告知不动产所跨区域的其他不动产登记机构。</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7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7.1 首次</p>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	-----------	------	---	-------------	----------

1490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 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 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 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p> <p>(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p> <p>(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p> <p>(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p> <p>(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p> <p>(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p> <p>(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p> <p>(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变更情形。</p>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1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499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权利性质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权利人名称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坐落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企业改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09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1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3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4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5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6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1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1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3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4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5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6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2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1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3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3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1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6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7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4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1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3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地役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地役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地役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地役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抵押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5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抵押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抵押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1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抵押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3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4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5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6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7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8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69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0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1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2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3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4	不动产统一登记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依申请更正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5	不动产统一登记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依职权更正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异议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异议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8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查封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7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注销查封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0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不动产查询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1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不动产换证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2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不动产统一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不动产补证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3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4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5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6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8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89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0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4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5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用地。”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4.《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p>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6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5.《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p>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7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p>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8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4.《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 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599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三章：“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 义务随之转移。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第三条：（七）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6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临时用地审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9号）第三章利用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 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三、《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7号）第四章 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本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利用省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主管部门办理转函手续。省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本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09	测绘任务备案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 2、《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第三条：“全省测绘项目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度。……向省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项目：（一）5秒、10秒级平面控制测量、等外水准测量、E级以下GPS控制测量；（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测量及其他测绘项目（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四）制作公共场所展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及河南省、市、县（区）的示意图。（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基础测绘任务（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测绘任务备案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1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1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12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13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14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36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第36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15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36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第36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16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36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第36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16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首次申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的项目）重新审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的项目）首次申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的项目）重新报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首次申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报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书）重新审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首次申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报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重新审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37号）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4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6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7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8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39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0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1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2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3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4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5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6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7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8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30日后的1个月内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县级辐射安全许可证补发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4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8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59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并采取措 施，防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p>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660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公司设立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1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2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3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4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5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6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7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8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669	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p> <p>（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p> <p>（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p> <p>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p> <p>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企业注销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0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1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2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p> <p>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焊接取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焊接复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初次申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装变更）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更名变更）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变更）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补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1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规定》第七条：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管理包括：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的审查（以下简称年度审查）、建档管理、信息报关等方式；第八条：年度审查是指获证企业每年度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获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并从申报年审企业中抽取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核实企业是否履行许可证相关法定义务并具备持续生产合格产品能力 第九条：获证企业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定期开展年度自查，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2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其他行政权力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第（五）项：“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进体系。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引领计划。……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的立体保护 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二、《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中原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协字〔2014〕1号）“三、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原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八）加强传统产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重大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科学评议承接转移产业和引进技术，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三、《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2〕469号）“（二）内设机构……2、法律事务处……承担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受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3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其他行政权力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九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投入，支持开展国内外专利资助、发明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及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等工作。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第十一条：“……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三、《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豫知〔2002〕38号）第八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批 签发专利申请资助审核意见通知书。”四、《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知〔2010〕52号）“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金额的资助。”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受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4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	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6	省专利奖评选	省专利奖评选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河南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6〕44号）：“（七）同意将河南省专利奖项目主办单位由省科技厅调整为省政府，周期由3年调整为2年。” 《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豫政〔2017〕28号）第四条：“省政府设立河南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河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第五条：“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我省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7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8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市县级）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9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行政许可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 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 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0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1	用电业务	新装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高压双	低压居民新装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2	用电业务	新装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高压双	低压非居民新装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3	用电业务	新装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高压双	高压新装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4	用电业务	增容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供电企业一般不采用趸售方式供电，以减少中间环节。特殊情况需开放趸售供电时，应由省级电网经营企业报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趸购转售电单位应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按国家规定的电价向用户售电，不得再向乡、村层层趸售。 电网经营企业与趸购转售电单位应就趸购转售事宜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低压居民增容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5	用电业务	增容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高压双	低压非居民增容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6	用电业务	增容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	高压增容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7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三条用户减容，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供电企业在受理之日后，根据用户申请减容的日期对设备进行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但用户申明为永久性减容的或从加封之日起期满二年又不办理恢复用电手续的，其减容后的容量已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时，应改为单一制电价计费； 2. 减少用电容量的期限，应根据用户所提出的申请确定，但最短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3. 在减容期限内，供电企业应保留用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用户要求恢复用电，不再交付供电贴费；超过减容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应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4. 在减容期限内要求恢复用电时，应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办理恢复用电手续，基本电费从启封之日起计收； 5. 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不得申办减容或暂停。如确需继续办理减容或暂停 	减容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8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三条用户减容，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供电企业在受理之日后，根据用户申请减容的日期对设备进行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但用户申明为永久性减容的或从加封之日起期满二年又不办理恢复用电手续的，其减容后的容量已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时，应改为单一制电价计费； 2. 减少用电容量的期限，应根据用户所提出的申请确定，但最短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3. 在减容期限内，供电企业应保留用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用户要求恢复用电，不再交付供电贴费；超过减容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应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4. 在减容期限内要求恢复用电时，应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办理恢复用电手续，基本电费从启封之日起计收； 5. 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不得申办减容或暂停。如确需继续办理减容或暂停 	减容恢复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9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用户暂停，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在每一日历年内，可申请全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或部分用电容量的暂时停止用电两次，每次不得少于十五天，一年累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季节性用电或国家另有规定的用户，累计暂停时间可以另议； 2. 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供电企业在受理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的日期对暂停设备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 3. 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者，不论用户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其基本电费； 4. 在暂停期限内，用户申请恢复暂停用电容量用电时，须在预定恢复日前五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5. 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 	暂停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0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用户暂停，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在每一日历年内，可申请全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或部分用电容量的暂时停止用电两次，每次不得少于十五天，一年累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季节性用电或国家另有规定的用户，累计暂停时间可以另议； 2. 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供电企业在受理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的日期对暂停设备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 3. 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者，不论用户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其基本电费； 4. 在暂停期限内，用户申请恢复暂停用电容量用电时，须在预定恢复日前五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5. 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 	暂停恢复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1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须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的暂换受电变压器；</p> <p>2. 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二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中止供电；</p> <p>3. 暂换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p> <p>4. 暂换变压器增加的容量不收取供电贴费，但对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p>	暂换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2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须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的暂换受电变压器；</p> <p>2. 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二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中止供电；</p> <p>3. 暂换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p> <p>4. 暂换变压器增加的容量不收取供电贴费，但对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p>	暂换恢复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3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七条用户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办理移表手续；</p> <p>2. 移表所需的费用由用户负担；</p>	移表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4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执行暂拆；</p> <p>2. 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p> <p>3. 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理复装接电手续并按规定交付费用。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p>	暂拆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5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执行暂拆；</p> <p>2. 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p> <p>3. 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理复装接电手续并按规定交付费用。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p>	复装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6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九条用户更名或过户(依法变更用户名称或居民用户变更房主)，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办理更名或过户；</p> <p>2. 原用户应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p> <p>3. 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者，新用户应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经供电企业检查发现用户私自过</p>	用电过户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7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p>《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九条用户更名或过户(依法变更用户名称或居民用户变更房主)，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办理更名或过户；</p> <p>2. 原用户应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p> <p>3. 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者，新用户应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经供电企业检查发现用户私自过</p>	用电更名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8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条用户分户，应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允许办理分户； 2. 在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 3. 分立后的新用户应与供电企业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 4. 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 需要增容者，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5. 分户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6. 分户后受电装置应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分别装表计费。	分户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9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一条用户并户，应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上及以上用户允许办理并户； 2. 原用户应在并户前向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3. 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总和 4. 并户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5. 并户的受电装置应经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并户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30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二条用户销户，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销户必须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2. 用户已向供电企业结清电费； 3. 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用电计量装置； 4. 用户持供电企业出具的凭证，领还电能表保证金与电费保证金； 办完上述事宜，即解决供用电关系。	用电销户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31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五条用户改类，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同一受电装置内，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用电电价类别改变时，允许办理改类手续； 2.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应按本规则第一百条第1项处理。	容量/需量变更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32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五条用户改类，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同一受电装置内，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用电电价类别改变时，允许办理改类手续； 2.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应按本规则第一百条第1项处理。	需量值变更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33	用电业务	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五条用户改类，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同一受电装置内，电力用途发生变化而引起用电电价类别改变时，允许办理改类手续； 2.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应按本规则第一百条第1项处理。	峰谷电变更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34	用电业务	新装用电	公共服务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号）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为分布式发电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接入电网服务，与投资经营分布式发电设施的项目单位签订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	河南省电力公司
173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條：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p>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p>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p>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3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p>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p>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二十二條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 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條：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條：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 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p>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條：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條：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p>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條：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條：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p>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注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部分三级医疗机构设置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豫卫医函〔2020〕55号）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5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0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1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2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3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4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调入地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5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8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6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调入地方）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五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3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4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7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5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	医疗广告审查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6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	医疗广告注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8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服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9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0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5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6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7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 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 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 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8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 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 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 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9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 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 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 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器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 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器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器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1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 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 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 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2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3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4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5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 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6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7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 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8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 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9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0号、卫生部令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0	中医药工作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1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 应当给予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2	职业病防治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3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表彰（增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表彰（增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4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给予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5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6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和组织公民无偿献血，对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全文）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7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8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 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 接受卫生行政部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9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	中医诊所备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0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服务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1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服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服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5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公共服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6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校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7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8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9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许可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义诊活动备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0	预防接种证办理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	预防接种证办理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1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公共服务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在出生登记中的使用。对持有《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户口登记机关查验《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后为其办理出生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2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	诊所备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3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	诊所备案变动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4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十条：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一条：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	诊所撤销备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5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6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0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5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1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5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2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6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3号）	成品油零售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6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4号）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6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5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6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6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6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7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6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8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6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69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
186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河南省商务厅
1868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河南省商务厅
1869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河南省商务厅
1870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河南省商务厅
187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	河南省商务厅
1872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河南省商务厅
1873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河南省档案局

1874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河南省档案局
1875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河南省档案局
1876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77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78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79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0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2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3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6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7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8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89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0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6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7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p>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 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p> <p>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 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p> <p>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 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p>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9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告知承诺制）	省消防救援总队
189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省消防救援总队